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終止有關與 PERBADANAN KEMAJUAN NEGERI PERAK 成立合資公司及稀土勘探項目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謹此作出通知，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撤回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遞交的稀土勘探許可證申請，而經進一步仔細考慮後，PKNP與本公司已互相協定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並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與PKNP就於馬來西亞組建或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進行該項目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透過PKNP獲霹靂州政府（「州政府」）通知州政府無意發出開採稀土礦產的任何許可證或牌照後，本公司因此不會再執行該項目或有關該項目的任何可行性研究。

本公司謹此作出通知，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撤回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遞交的稀土勘探許可證申請，而經進一步仔細考慮後，PKNP與本公司已互相協定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並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行政主席
GOH SIN HUAT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Goh Sin Huat先生、Chong Wee Chong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梁維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